

基隆市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轉介無紙化繳件流程概要-各校佈達使用

	學校端表件繳交方式
收件	<p>一、 電子檔請於期限內寄出鑑定資料表 (word 或 pdf 皆可)。</p> <p>檔名：期中—提報學校心評人員姓名-學生姓名-障別 如：期中-中正國小鄭雪清-王小明-情障。</p> <p>二、 紙本：一份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封面：請至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檔案，白色紙張列印即可，請標明： 學校名稱、類別(智能障礙、學習障礙、情緒障礙、自閉症、語言障礙…)，魏氏繳交份數。2、 檢核表及鑑定資料表 (需有家長簽名)。3、 附件資料：魏氏正本、相關醫檢佐證資料影本(如送正本請老師先行告知，以利會後發回)。4、 請於期限內以公文櫃/親送方式送至特教資源中心。 <p>三、 請留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因電子化作業等因素需較多前置作業時間，流程排定後恕無法再行調整，若需避開某鑑定安置日期時段者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告知，電子檔亦請務必於截止日前寄送至中心。2、 電子檔寄出時請再次確認檔名。